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贵驷重点片区城市设计

委托方（甲方）：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委托，由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采购 2025 年贵驷重点片区城市设计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标的名称：2025 年贵驷重点片区城市设计，采购编号：NBMC-20251043G）。经招标采购评审小组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确定由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任务要求

第一条 项目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详见附件 1：项目区位图）。

第二条 项目范围与规模

本项目包含总体研究和重点片区设计两个层级（详见附件 2：规划范围图）：

总体研究范围：东、北至城镇开发边界，西至世纪大道，南至永昌路，用地面积 6.12 平方公里。

重点片区设计范围：东北至镇骆路、耕渔北路、南二东路、贵安路、骆兴路和明海大道，西至爱登北路，南至镇海大道，用地面积 2.13 平方公里。

第三条 规划依据

（一）法规、条例、政府文件等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 146 号）；
3.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2025 年）；
4. 《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2021 年）；
5. 《浙江省国土空间设计技术指南（试行）》（2022 年）；
6. 国家、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城乡规划编制与管理的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

（二）已批复规划等编制依据

1. 《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 《宁波市镇海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3. 《宁波甬江科创区规划》；
4. 《宁波高新区贵驷片区 XCL01 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宁波高新区

贵驷片区 XCL02 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等相关控规；

5. 其他已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成果。

(三) 相关规划等编制参考

1. 《宁波市镇海区贵驷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编)(注：待完成并批复后可作为编制依据)；

2. 《宁波新材料科技城核心区总体规划及城市设计》；

3. 《文胜湖核心片区城市设计》；

4. 《宁波贵驷历史地段保护发展规划研究》；

5. 其他与贵驷重点片区相关的规划文件等。

(四) 设计要求

甲方的采购需求。

(五) 其它

_____。

第四条 工作内容

(一) 规划内容

层级一：总体研究

总体研究是空间发展战略层面的顶层设计，旨在统一思想、搭建框架、谋划发展，研究拟在对区域发展现状及相关规划梳理的基础上，明确发展思路，聚焦主要问题进行针对性研究。规划内容包含并不局限于：区域分析；思路研判；针对性研究（产业发展、老城更新和城市交界面）。

层级二：重点片区设计

参照《浙江省国土空间设计技术指南（试行）》（2022 年）中“城市重点片区设计”相关要求，把握需求、突出重点。规划内容包含并不局限于：现状分析；功能布局；系统支撑；空间形态；开发指引。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二) 成果构成

规划成果包括说明、图纸和附件（可选）：

1. 说明

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总体研究、重点片区设计方案、开发时序与实施建议等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2. 图纸

图纸由现状图和规划图两部分组成。

现状图：区位图，总体研究层级的土地使用现状图，重点片区设计层级的现状建筑分析图和景观分析图等。

规划图：总体研究层级的土地使用规划图和城市设计框架图，重点片区设计层级的空间景观结构规划图、土地使用规划图、总平面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开放空间规划图、包括重要界面、天际线等要素的系统规划图、规划控制指标图、重点区域设计导则、整体鸟瞰图、重点地区及节点效果图、其它能够反映设计意图的分析图。

3. 附件（可选）

附件可包括基础资料汇编、评审纪要、部门意见等内容。

第五条 成果规格与数量

（一）中间成果

汇报文件，PPT 或 PDF 电子文件格式。

（二）最终成果

纸质成果 8 套（A3 版面，包含全部规划内容）；

电子文件光盘 2 份（包含全部规划成果的电子版本。其中文字为*.DOC 或 PDF 格式，图纸为*.SKP、*.DWG、*.JPG 等格式，汇报演示材料为*.PPT 格式）。

规划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规及技术文件的有关规定。规划成果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图纸和文字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二、进度安排与验收

第六条 进度安排

本项目服务期不小于 9 个月，规划编制工作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总体思路阶段

工作内容：完成现状调研、资料收集等前期工作，绘制现状图纸，提出总体研究思路。

时间安排：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

第二阶段：设计初稿阶段

工作内容：总体思路经甲方认可后开始并完成初稿编制。

时间安排：收到第一阶段意见（书面）后 60 日内向甲方提交规划方案初稿。

第三阶段：意见征询阶段

工作内容：根据第二阶段修改意见（书面）修改完善并完成中间成果编制。

时间安排：收到第二阶段意见（书面）后 60 日内向甲方提交中间成果，开展部门意见征询交流。

第四阶段：提交成果阶段

工作内容：根据第三阶段修改意见（书面）修改完善并开展专家及部门审查会；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方案，提交最终成果。

时间安排：收到第三阶段修改意见（书面）后 45 日内向甲方提交专家及部门审查方案；通过专家及部门审查后 30 日内提交最终成果。

（此为无重大调整前提下的初步时间安排。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方案讨论、部门意见征询交流、专家及部门审查会及等待甲方回复意见的时间。每一阶段工作都应自甲方书面意见送达后方能进行，并自送达次日起计算工作进度。甲方负责组织方案讨论、汇报，并与有关部门积极沟通，在乙方提交审查方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及部门审查会；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控制好主要时间节点。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形式调整时间进度，但需保证乙方各阶段相应工作时间）。

第七条 成果验收

最终成果验收参照《宁波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甬财采〔2021〕1051 号）文件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由甲方组织验收。通过专家及部门审查视为乙方已满足与本合同所列规划依据的符合性义务。乙方完成前条第四阶段的工作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乙方的全部义务。

最终成果加盖乙方“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乙方仅对盖有“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的相关文件资料承担技术责任。

三、费用与支付

第八条 合同经费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为¥198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本合同所述的规划设计费用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计费、成果材料工本费、交通食宿费、管理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税费、利润、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一切费用。（专家评审费用的支付标准与支付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十一条）

第九条 支付进程

本项目采用按工作进度分阶段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40%，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7920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贰仟元整）。

第二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40%，支付时间为乙方提交中间成果后1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7920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贰仟元整）。

第三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20%，支付时间为甲方确认最终成果后1个月内，甲方结清全部费用，即甲方支付给乙方¥3960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四、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第十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基础资料。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甲方所需提供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资料及文件名称	形式	备注
规划范围电子地形图及红线图等	Dwg、GDB等	/
本合同第三条提及的已批复规划、相关规划等	JPG、PDF、DWG等	/
高新区产业、地块出让等相关的数据、资料	Excel	/
片区及周边区块相关规划、建设（已建、在建、待建、已有意向等）的资料	JPG、PDF、DWG等	/
相关的规划研究报告（如有）	PDF、WORD等	/
其它甲方认为有利于规划推进的相关材料	JPG、PDF、WORD等	/

甲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合法性负责，并做好现场配合工作。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有异议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反馈，甲方应及时核实或及时更正。

（二）甲方应指定人员与乙方联系工作，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甲方负责组织规划方案汇报、技术审查。

（三）甲方应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如在10个工作日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审核通过。甲方发出的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意见等诉求或要求均应以书面形式给出。如果对阶段性方案的反馈时

间超过三个月或整个设计周期超过两年时，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可重新商定规划设计周期及规划设计费用。

（四）甲方所提出的要求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要求，否则乙方可不予接受。

（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六）除最终成果外，中间各阶段成果仅限用于相应阶段的交流、汇报、审查等，甲方不得将此用于本项目成果报批、作为政府行政管理依据或以其他比照正式成果的方式进行使用。如遇本合同所列规划依据的调整或增减，甲方应妥善协调，并出具正式函件，确保本规划与规划依据的符合性。

（七）在乙方如期履约的情况下，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按数如期支付设计费。如果延期支付或拒付，则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规划设计任务。

（八）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与标准等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在服务期内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二）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合同工作成果，并对其负责。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前，如存在按照第九条的规定应收而未收到的费用，乙方有权拒绝提交成果，并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三）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参加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原则上，乙方总的技术交流、汇报次数不超过四次，超过部分须由双方另行协议约定。

（四）乙方应负责对成果中的遗漏、差错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在技术审查或讨论交流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但修改应限于本合同约定内容范围内。

（五）乙方在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确认，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学历及专业能力等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六）除有特殊情况并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本项目的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标准参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

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且税前总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5%,发放方式为劳务费支出。

(八)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协作与变更事项

(一) 双方约定以 249148096@qq.com (甲方指定电子邮箱)、65981012@163.com (乙方指定电子邮箱)作为双方就本项目进行联系,传递本项目相关通知、纪要的载体。

本条及本合同签署页所载的联系方式为有效的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日后发生纠纷时包括法律文书在内的一切文件、信息送达的地址。相关文件、信息通过电子方式发送成功或/及投邮后5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 甲方变更第二条项目范围与规模、第四条工作内容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支付相应的费用。

(三)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规划编制周期,且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按乙方实际增加的人力、设备成本核算。

(四) 甲方在技术审查或讨论交流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如存在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

第十三条 技术资料保密与技术成果产权

(一)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涉密成果承担保密责任,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二) 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确保数据安全性和网络安全性,提高技术人员安全意识和个人素质,确保项目零事故。

(三) 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需按照第五条规定提供项目成果电子文件,并妥善处置甲方所提供的相关涉密资料(如有)。

(四) 提前终止合同时,双方需签定补充协议约定相关成果和技术资料的使用权限。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使用未支付费用部分的相关成果和技术资料,否则乙方有权诉求相应的经济补偿、经济赔偿。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

及各种成果资料向第三方进行商业用途的技术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甲方支付相应的规划设计费用后即享有本合同项目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和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乙方享有其完成规划设计成果的署名权。乙方有权将该设计成果用于宣传本单位的设计能力和设计水平，宣传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展示台板、宣传册、影像图片等。信息公开涉及国家规定的，双方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五、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二）因一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责任方应出具书面说明、承担责任，并与无责方协商处理办法。

（三）因一方违反保密责任，向第三人泄露、复制或转让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受损方赔偿，赔偿金数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四）因一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或资料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而导致其他无责方在使用相关工作成果或资料时被索赔或起诉的，违约方应负责解决前述纠纷，并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五）在本合同实施过程当中，由于乙方主观原因造成未达到“第六条 进度安排”要求、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的，乙方应出具书面说明，承担责任，并与甲方协商处理办法。

（六）在本合同实施过程当中，由于甲方主观原因造成未达到“第九条 支付进程”要求、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的，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承担责任，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办法。

（七）乙方未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如甲方要求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造成相关后果的，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有权拒绝提交相应阶段成果，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款项不退，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并主张该阶段已完成工作的报酬。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法院诉讼解决，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六、其它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项目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属文件。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本规划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本项目投标文件。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签章、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双方权利义务全面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九条 合同补充文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签订补充协议。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认可的补充协议、来往传真、邮件、会议纪要及本合同要求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波高新区广贤路 999 号

电话: 0574-89288923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邮政编码: 315048

传真:



受托方(乙方):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营业执照号: 91310110133282283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38 号 4 幢同济规划大厦 10-15 层 邮编: 200092

电话: 廉政投诉 021-65982093, 业务咨询 021-65982556 传真: 021-65988536

电子邮箱: xmb@tjupdi.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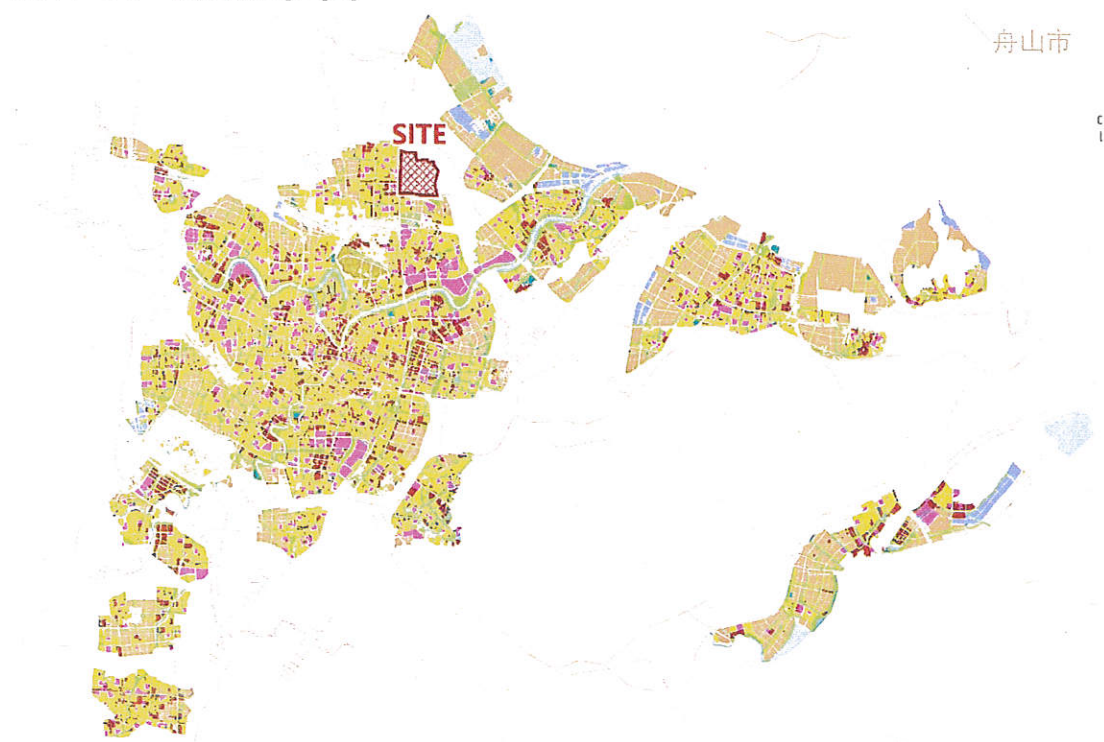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 214180021710001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6 月 6 日

附件 1：项目区位图



附件 2：规划范围图

